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5〕240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五华县周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五华县人民政府：

《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五华县9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华府报〔2025〕8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华县周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五华县周江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五华县周江镇打造成为牙匠之乡文化传承示范、特色现代农业生产标兵、周江河滨水生态发展区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2035年，周江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.54平方公里（23315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.58平方公里（21871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6.64平方公里（54957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.50

平方公里（752 亩）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，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，构建“一廊一屏，一心三区”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，推进现代农业与生态文化旅游并行的产业发展模式。基于周江镇山水资源禀赋，立足百香果等特色农产品，结合“牙匠之乡”的独特发展优势，通过传统农业、工矿业、能源等产业升级及产业链延伸，融汇大文旅发展方向，支撑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空间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镇域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防灾减灾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更好满足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和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。

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，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，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，增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，不断提升一

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因地制宜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，加大五华县人民政府旧址（福庆楼）、缪培南故居、钟天心故居、詔詒楼等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以及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力度，衔接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。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，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。依托周江河等重要水系构建开敞空间与景观廊道，充分利用边角地整理、见缝插绿等方式，优化城镇公园绿地布局、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五华至紫金高速公路建设空间、梅河高速岐岭互通至汕湛高速华阳互通快速通道建设空间，依托规划高速公路（五华—紫金）、省道 S223 线（南段）、省道 S223 线（北段）、省道 S238 线构建“两横三纵”的对外交通网络，依托长安路、农民街、沿江街、周江街、X031 线南延段等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加

大周江河等水生态系统及插天嶂、饭篓髻等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，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，扎实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各项工作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周江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《规划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五华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。